**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辉文奖学金”评奖通知**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踏实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国家培养、造就高质量的生物医药优秀人才，并加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的密切联系，加强企业和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双方的共同发展。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辉文奖学金”。

**奖项设置：**

“辉文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为9名(奖金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其中本科二、三、四年级各设一等奖1名，共3名，每人2000元；本科二、三、四年级各设二等奖2名，共6名，每人1500元。

**奖励对象：**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生物制药专业的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有志为我国生物制药事业贡献积极力量。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规校纪，讲文明，守纪律，身心健康，为人诚恳，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富有爱心。

3.热爱专业，学习努力，成绩优异，历年无不及格科目，评审学年各学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2。

4.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学习能力强，质量意识强。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

（1）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生物制药科技创新项目，撰写总结报告、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

（2）利用假期到生物医药单位实习实践，撰写总结报告，有较好的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

（3）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且获得各类奖项。

**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申报，并填写“辉文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签署班级及辅导员意见，10月30日17:00前,电子版申请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发JXJ\_shipin@163.com(不要上传压缩包，附件1和附件2分别上传至邮件附件)；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一份）及证明材料请交至食品学院A101学生事务中心。

2. 结合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秉承企业文化，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和其他方面的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辉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通过评审讨论，确定“辉文奖学金”获得者，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误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

**其他注意事项：**

1.辉文奖学金属于企业奖学金，与同一年度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兼得。

2.邮件请统一以“辉文企业奖学金申请（姓名+学号+班级）”命名，截止时间同上，逾期不受理。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次参评资格，并影响今后参评其他奖学金。

食品学院

2024年10月25日